



# 东方朔：贪酒生乱酿大祸

文 / 王海军

东方朔是西汉著名的辞赋家。他不仅在文学上著述颇丰，在政治上也颇有建树，深得汉武帝喜欢。同时，他又以言辞机敏、性格诙谐滑稽，一方面逗得武帝哈哈大笑，另一方面又把一些他不喜欢的权臣玩弄得团团乱转，似乎兼具了《铁齿铜牙纪晓岚》中纪晓岚和和珅的双重性格，留下很多搞笑的传闻。

东方朔又是一名著名的酒鬼，还差点因酒掉了脑袋。

有一天，长安的建章宫跑出来一个怪物，外形很像麋鹿。消息传到宫中，惊动了汉武帝。武帝想起了东方朔，立即传旨叫东方先生来开开眼，看看这个不速之客来自何方，缘何而来？

东方朔屁颠颠地来了。一看，不认识。但他不说不认识，而且装出一副专家的样子说：我知道它是什么东西，但是，我现在想喝酒，您先赐我美酒、佳肴，让我饱餐一顿再说。汉武帝立即同意。

东方朔喝完酒，吃完饭，并没有马上回答，而是得寸进尺，又请汉武帝赏赐一块地方给他。汉武帝急于知道，无可奈何下只得又同意了。酒足饭饱的东方朔这才不紧不慢地说：这个东西叫“驹牙”，它满嘴的牙齿完全相同，排列得又像驹牙一样整齐，所以叫做“驹牙”。如果远方有人前来归降大汉，“驹牙”就会提前出现。

东方朔纯属胡说八道，武帝也将信将疑，但谁也说不出第二番话来，只好存疑了。令人惊奇的是，一年多后，匈奴浑邪王果然带领十万之众前来归降，汉武帝大为高兴，再次重赏了东方朔。

汉武帝听说岳阳有一座酒香山，产一种仙酒，喝了这种酒的人可以长生不老，于是郑重其事地斋戒七日，派出深谙道术的栾巴带上数十名童男童女到山上求酒，历经千辛万苦，果然把仙酒给求回来了。武帝大喜，又选定了一个黄道吉日，打算好好

享受一番。不料，等到开坛喝酒那天，掌管仓库的人却哭丧着脸前来报告：酒被东方朔偷喝了！武帝雷霆大怒，立刻传令将东方朔推出斩首！东方朔却毫无惧色，不慌不忙地申辩：“我现在已经喝了仙酒。如果这酒真的可以长生不老，陛下即算杀我，也是杀不死的；如果我被陛下杀死了，说明这酒并不能真的叫人长生不老。您又何必因此而生气呢？”

这话把武帝给说愣住了。又想了想，觉得似乎还真的是这么回事，转了几个念头，还是赦免了他。东方朔这才放下一颗其实一直悬着的心。他是用自己的脑袋赌到了一碗酒喝。

文人与酒，自古以来密不可分。凡在历史上留下闪光文字的人，鲜见不喝酒的。东方朔更是嗜酒如命，见酒必喝，逢喝必醉。更加要命的是，东方朔一旦喝了酒，就忘记了自己是谁，也忘记了自己

身处何方，想干啥就干啥，常常酒后失德，终于有一次惹出了大祸。

这天他闯进宫里喝酒，喝得酩酊大醉。喝醉之后就把宫殿当成了自家的茅房，掏出家伙就肆无忌惮地酣畅淋漓起来，吓得周围的宫女太监一片尖叫。在宫廷之上拉尿，不仅伤风败俗，简直还藐视皇上，这还了得？宫中值巡官感到非同小可，马上把情况报告了武帝，并弹劾他大不敬。武帝再爱他，也不能容忍如此有辱斯文之事啊，当即下诏撤去了他的官职，并且一撸到底，直接贬为庶人。

从常侍郎、太中大夫的高位一下子跌落民间成为平民百姓，百官和百姓都笑话不已。平民东方朔却不这么看，走在长安街上迎着凛冽的风，他摸摸自己的头，不停地自言自语：“哈哈，喝酒的家伙还在，哈哈！”

## 大庸官曹振鏞

文 / 鱼羊

清朝的大臣中有个叫曹振鏞的牛人，在中央工作长达54年，历三朝、相二帝，一路春风，福禄寿俱全。

其实，无论是当时还是后世，曹振鏞都是公认的庸才。可混到曹振鏞这境界的，古来几人？听其言，不如观其行，还是来看看曹振鏞是怎么做的吧。

清朝真是一个“奇迹”迭出的时代！

算上当太上皇的几年，乾隆爷实际执政63年还多，创了纪录。

无独有偶，清朝的大臣中还有个叫曹振鏞的牛人，在中央工作长达54年，历三朝、相二帝，一路春风，福禄寿俱全。刚参加工作不久，就是乾隆培养的后备干部；受嘉庆委托当过三个月代理皇帝，他老家安徽歙县，至今人们仍然会骄傲地念叨“宰相朝朝有，代君三月无”的谚语；道光在位30年，他居相位15年，如非不幸病逝于工作岗位，此公肯定会与皇帝共始终。

当他归天的噩耗传来，道光皇帝难过得茶饭不思，哭哭啼啼地说，你们哪里知道，他贡献大呀！他走了，我可怎么办呀！当场把曹振鏞的二儿子提拔为副部级干部，给曹相本人加谥号“文正”。

“文正”是最高规格的谥号，大约是“学问大、能力强、作风正、立场稳”的意思。据严复统计，有清一代共有大臣2748人，死后谥“文正”的仅8人（曾国藩算一个），平均340多人才轮到一个，名额实在有限。

生前占尽风流，身后极尽哀荣，曹振鏞的“贡献”到底大到什么程度？

其实，无论是当时还是后世，曹振鏞都是公认的庸才。《清史稿》中曹振鏞传也就700多字，跟他的政治地位很不匹配。但作者也没办法，因为老曹实在没什么丰功伟绩可写，难怪很多人都没听过他的名字！

关于曹振鏞的“成功之道”，有个年轻干部曾请教过他本人，当时曹老是这样回答的：“其实也没什么，就是多磕头，少说话。”曹振鏞这类长于上有政策、下有“顺”策的人，总是装出一副政治最正确、执行最坚决的样子，即使是打击政敌，也只是悄悄挖出一条沟渠，等着领导的决策像流水一样，按照他们的意图流过来，从不蛮干。在他们眼里，虽然你贵为皇帝，也只是一座功名利禄的富矿，不采白不采。什么江山社稷，与我何干！一切姿态，一切口号都是手段。

贪官人人喊打，巧官无影无踪。顺策造成的危害当时很难看出来，潜伏期又长，到了发作的时候，救都来不及。

更绝的是，即使酿成天大的祸事，也追究不到曹振鏞这类巧官，自有一把手负责。直到好处都归了奸臣，恶名都归了皇帝，这类游戏才算结束，这是老曹们的高明之处，也是封建政治的吊诡之处。皇帝们泉下有知，不知作何感想。

也许，巧官就在眼前，可是你永远看不见。

## 明朝灭亡的原因总结，终于明白了

文 / 当年明月

明末农民起义，之所以闹得声势浩大，一个重要原因，就是晚明官员的相互推诿和欺上瞒下。

比如最初的陕西动乱，从崇祯元年（1628年）就开始了，一直到了一年后瞒不住，才上报给朝廷。

后来杨鹤受命招抚陕西叛军，一开始形势大好，几乎所有的叛军都接受了招安，他也一直报喜不报忧，一直到叛乱复起前五天，他给崇祯的奏折还说，现在陕西地区形势大好，老百姓安居乐业云云。

后来暴乱再起，杨鹤回京领罪。《明实录》上记录，崇祯见面就大骂，说你不是说一切大好吗？怎么成这样了！

后来陕西地区的叛军，遭到了洪承畴的镇压，不得已流窜到山西，结果山西官员们的第一反应，不是讨论如何抗敌，而是推诿责任，山西巡按罗世锦给崇祯的奏报里，通篇都在标榜山西地区国泰民安。

最后话锋一转，指责陕西官员故意把“流寇”赶到了山西，更雷人的是裴俊锡，他居然提议，让陕西官员先把叛军赶回陕西，然后再讨论是剿还是招安的问题。

明朝最后一次可以免于灭亡的机会，是发生在明朝崇祯十六年（1643年）夏天，由陕西总督孙传庭指挥的河南之战。

这场战争前，已经兵穷财尽的明朝，最好的选择其实是稳守潼关，但猴急的崇祯不顾现实，死催孙传庭进兵河南决战。

结果孙传庭虽然初战得胜，但明王朝却已无钱粮支援前线，孙传庭只得率部撤回陕西筹粮，留当地河南总兵陈永福断后。

但没想到河南明军听后大怒，纷纷大骂说“你们陕西人跑了，留俺们河南人垫背啊”。

结果明军立刻哗变，被李自成反戈一击，不但河南没保住，连生命线一般的潼关都丢了。大势已去的孙传庭，单枪匹马勇闯敌阵，最终壮烈牺牲。他的妻子闻讯后，带着两个女儿和小妾，在家乡投井自杀。

然而对这位为大明浴血奋战到最后的忠臣，崇祯居然怀疑他投敌，一直到崇祯煤山上吊了，都没给他追赠谥号。

李自成于崇祯十七年（1644年）正月初一建立大顺王朝后，随即发动了灭亡明王朝的战争，一路

之上，大多数明军望风而逃，极少有人做有效抵抗。主动卖身投靠的更多。

比如宣府总兵王承胤，他在李自成打来之前，不但送上了降表，还把堡垒上所有大炮的引信都拆了。

李自成兵临城下时，宣府巡抚朱之冯誓死抵抗时，这才发现大炮都不响，朱巡抚又提刀想杀出去，又被王承胤死死抱住。最后大势已去的朱巡抚哭了一场，只得上吊殉难。

而主动卖身投靠的王承胤，之前已经有不少前科了，比如崇祯二年（1639年）明朝抗击皇太极攻打北京的广渠门之战里，就是他在作战中带头溃散，差点害得北京沦陷。是早就有名的“长腿将军”。

李自成进逼北京的时候，崇祯发动了他最后一次出征。以大学士李建泰督师，赐尚方宝剑，统帅兵马在保定迎击李自成。

出征之前，李大学士满脸含泪，忙不迭的叩头，声称此去不成功便成仁，灭不了李自成绝不回来。几天后李大学士到了保定，立刻向李自成投降，把崇祯的最后一点家底，原封不动全送给了李自成。

这位李建泰在李自成事败后又投降清朝，一度还受命参编《明史》，但不久后就被清王朝以“谋反罪”灭族，他个人的事迹，则被编入了《明史》中的《逆臣传》。

北京沦陷之前，崇祯其实还有另一个挽救局面的机会——迁都南京。

但按照《崇祯实录》的说法，这个抉择之所以没能实现，主要因为崇祯的嫂子——天启帝朱由校的皇后张氏反对，她的理由是，自己老公的坟墓在昌平，怎么能扔下？

退而求其次，又有人提出来，可以把太子和两个弟弟先送到南京去。这个决议差点实现，按照《国榷》的说法，当时太子连行李都收拾好了，就等着随时南下。

可关键时刻，兵科给事中光时亨劝阻说：皇上要重演唐肃宗灵武即位的故事吗？即警告崇祯，小心你儿子跑到南京后另立山头，这样你的皇位就做不成了。生性猜忌的崇祯立刻改了主意。

明朝，也就错过了最后的机会。

